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百俊”）于2016年12月2日与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海尔地产分别持有济南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海睿”）、青岛海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昌”）、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海大”）的三家房地产公司股权。本次对三家公司的收购为整体收购，收购完成后，山东百俊分别持有济南海睿、青岛海昌和泰安海大100%的股权。公司为上述交易聘请了山东永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晟”或“评估机构”）作为评估机构，同时由其出具了鲁永晟评字【2016】第089号、第090号和第0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上述交易中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选聘山东永晟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评估机构为专业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均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

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地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黎 明	程源伟	曹国华